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科索沃獨立運動之困境

The Dilemma of Kosovar Independence Movement

doi:10.30390/ISC.200609_45(5).0004

問題與研究, 45(5), 2006

Issues & Studies, 45(5), 2006

作者/Author：劉文彬(Wen-Bin Liu)

頁數/Page：91-11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609_45\(5\).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609_45(5).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科索沃獨立運動之困境

劉 文 彬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摘 要

從自然法的角度看，科索沃阿裔應有自決獨立之權利，但相對於 1990 年代初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馬其頓相繼脫離南斯拉夫聯邦而獨立，獨立願望最強、奮鬥時間最長、與塞爾維亞種族和文化差異最大的科索沃至今仍無法如願獨立。本文認為阿裔的自決權乃因受制於科索沃歷史地位的爭議、法律地位的束縛、阿裔實力不足以及國際社會不支持等四項障礙而無法實現。在國際社會的態度方面，本文指出「維持區域權力平衡」並非國際社會重要成員不願支持科索沃獨立的主要原因，「區域和平與穩定」才是她們最重要的考量。

關鍵詞：科索沃、民族自決、塞爾維亞、新干涉主義

* * *

壹、前 言

科索沃前途的發展最近因為科省總統魯戈瓦 (Ibrahim Rugova) 和南斯拉夫前總統米洛塞維奇 (Slobodan Milošević) 相繼逝世而再度受到世人關注。魯戈瓦自 2002 年 3 月 4 日當選科索沃總統後即致力於以和平手段解決科索沃問題，在其積極奔走與聯合國的斡旋下，2005 年 11 月 22 日塞爾維亞當局終於同意針對科索沃的最終地位展開談判，並選定 2006 年 1 月 25 日進行第一回合談判。第一回合談判雖因魯戈瓦逝世 (2006 年 1 月 21 日) 而延後到 2 月 20 日和 21 日舉行，但魯戈瓦的繼任者塞諸迪 (Fatmir Sejdiu) 已於談判前聲明，將延續魯戈瓦的立場，亦即尋求國際社會承認科索沃的獨立；^①換言之，魯戈瓦的逝世只是延後談判的時間而已，對科索沃談判的立場 (追求獨立) 並無影響。塞爾維亞則一直希望保有塞裔文化搖籃——科索沃的主權，因此充其量僅能容許科索沃擴大自治權，亦即塞爾維亞方面也無改變立場的跡象。

註① 塞諸迪於國會開會前夕 (2006 年 2 月 9 日) 公開聲明：「我要讓科索沃的獨立獲得國際承認」、「我要延續魯戈瓦追求科索沃獨立的看法」、「科索沃的政府機關和人民決心建設一個民主的社會以及創建一個獨立的國家」。Cf. *Le Monde*, 10 février 2006, p. 2.

雙方立場既然南轅北轍，為何仍意欲進行談判？主要原因是：一、科索沃不願意讓目前這種由聯合國治理的情形持續下去，聯合國自1999年治理科索沃以來，雖然確保該省不會受到塞爾維亞的軍事攻擊，但其實也限制了科省走向獨立的自由，科索沃阿裔相信一旦談判開始，國際社會的立場會逐漸偏向處於弱勢的科省；二、塞爾維亞同樣不願意見到目前這種由聯合國治理的情形持續下去，既然聯合國第1244號決議案已聲明尊重南斯拉夫聯邦領土與主權的完整，塞爾維亞相信經由與科索沃談判，作出某些讓步，聯合國人員即會退出科省，塞爾維亞即可恢復對科索沃行使主權。換言之，雙方各有盤算，而且均認為聯合國將會偏袒己方，因此開啓科省未來地位的談判是利大於弊。

然而，聯合國的態度究竟為何？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派往維也納協調此次談判的特使亞提沙利（Martti Ahtisaari）在談判舉行前提出三項要件：一、爲了各市政府及人口占少數的塞裔利益計，科索沃的權力須去中央化；二、設立一套機制，俾難民能回鄉並補償財產遭受損失者；三、對失蹤人口的問題給予特別留意。這三項要件的內涵已充分說明聯合國希望塞爾維亞和科索沃將談判焦點放在「權力去中央化」和「人道問題」上，而非「獨立」或「主權歸屬」的議題上。亞提沙利補充解釋說：「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處置科索沃境內的少數族裔（塞爾維亞人和其他族裔），科索沃當局應該創造一個讓少數族裔覺得能在科索沃安穩生活的環境，否則談論科省的未來地位毫無意義。」^②他同時也呼籲科索沃境內的塞裔領袖積極參與科省政事：「如果你們不參與政事，任何政府都很難創造可讓人民生活在一起的條件。」因此，在聯合國的主導下，塞爾維亞和科索沃第一回合談判的議題集中於科省政權的去中央化，細目包括醫療保健、教育、文化、社福、警政、司法，這些項目將來均會納入任何有關科索沃未來地位的決議案之中。3月中旬的第二回合談判復繼續討論去中央化的問題，項目包括地方財政、科索沃城鎮與塞爾維亞城鎮間的合作等。^③

聯合國主導這次談判的用意十分明顯，它希望先創造一個能讓科索沃阿裔和塞裔和平共存的環境，消弭不同族裔間的仇恨與屠殺，至於科省主權問題則暫時擱置。如果未來各族裔仍然不能和平共處，則聯合國勢難支持科索沃獨立，因爲科索沃阿裔對境內塞裔的壓迫必將引來塞爾維亞甚至整個南斯拉夫聯邦的干涉，如此巴爾幹半島又會再度陷入動盪不安。簡言之，聯合國認爲目前並非科索沃獨立的適當時機，它也沒有訂定科索沃獨立的時間表，一切端視局勢的發展而做適當的處置；因此科索沃領導人若欲藉此次談判而達成獨立的目標，恐無法如願以償。

相對於1990年代初，斯洛文尼亞（Slovenia）、克羅埃西亞（Croatia）、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Bosnia-Herzegovina）、馬其頓（Macedonia）相繼脫離南斯拉夫聯邦而獨立，獨立願望最強、奮鬥時間最長與塞爾維亞種族和文化差異最大的科索沃，其獨立運動陷入困境，迄今仍無法如願獨立的原因爲何？科索沃阿裔遭遇到哪些障礙？

註② *Le Monde*, 8 février 2006, p. 3. 科索沃五萬名阿裔於2004年3月攻擊塞裔及其他少數民族達三天之久。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0, 2005, World Trend.

註③ “Diplomats Discussing Kosovo’s Future,” *CNN News*, 11.3.2006 (<http://www.cnn.com/international>)



這是本文要回答的問題。本文先概述科索沃獨立運動的歷史背景，再嘗試從科索沃的歷史與法律地位、科索沃本身的軍經實力、國際社會的態度等不同角度尋求解答。在分析國際社會態度時，本文將對「區域權力平衡說」提出檢討，希望對問題的釐清有所助益。

貳、歷史背景

科索沃阿爾巴尼亞裔與塞爾維亞裔並非有史以來即勢同水火。十五世紀末奧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取得科索沃主權時，大多數的阿爾巴尼亞人仍然是東正教徒，塞爾維亞人和阿爾巴尼亞人因而在那裡和諧相處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但後來阿裔逐漸改信伊斯蘭教，而塞裔拒絕改變信仰，雙方始逐漸產生芥蒂。換言之，塞裔和阿裔在科索沃的衝突，最初並非由於種族差異而是因為信仰不同而產生，但信仰衝突在數百年的激盪過程中，因為製造了種族仇恨，乃使得雙方更不容易和平共存。^④

科索沃的獨立運動始於 1940 年代。南斯拉夫共黨為安撫境內阿裔，曾於 1940 年以書面方式允諾未來將建立一個自治的「科索沃農民共和國」（an autonomous “Peasant Republic of Kosovo”），但此一支票後來並未兌現。失望與憤怒的阿裔遂於 1943 年在阿爾巴尼亞中部的木傑（Mulje）成立一委員會，以「解救阿爾巴尼亞」（Salvation of Albania）為宗旨，計畫建立一個包括科索沃的統一的阿爾巴尼亞國（a unified Albanian State）。狄托主政後雖以其個人魅力和高超的政治手腕暫時安撫了阿裔的反抗情緒，但他在科索沃語言、教育及其他文化問題上對阿裔的許多讓步政策，事實上反而使得阿裔的民族情操得以進一步發展和強化。尤其南斯拉夫於 1974 年的憲法不僅賦予科索沃自治省的地位，更給予它等同於其他七個聯邦單位的地位；它雖然不是共和國，但在聯邦內的權力與塞爾維亞共和國的權力相等。^⑤雖然從 1974 年到 1980 年代末，科索沃一直享有行政上和文化上的高度自治權，但科索沃阿裔不以此為滿足，他們最終的願望仍是獨立。^⑥

阿裔與塞裔之間的仇恨所以會加深，乃因 1981 年起雙方多次激烈傾軋所致。1981 年 3 月 11 日，科索沃普里斯提那大學（Priština University）的阿裔學生爆發大規模示威遊行，抗議科省惡劣的生活條件、貧窮以及失業，並要求將科省升格為共和國，塞

註④ Noel Malcolm, “What Ancient Hatreds?”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1 (Jan./Feb. 1999), pp. 130-134.

註⑤ 自治省是聯邦的組成部分，她們擁有與其他共和國同等的代表權，只要有自治省的代表動用否決權，議案即無法通過。此外，塞爾維亞兩個自治省（Kosovo, Vojvodina）批准的法律無需塞國批准，但塞國制定的法律卻需自治省批准始對她們具有約束力。參看 Mihailo Crnobrnja 著，許綬南譯，*南斯拉夫分裂大戲*（The Yugoslav Drama）（台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 年），頁 150-153。

註⑥ 雖然部分阿裔希望科索沃成為南斯拉夫主權之下的共和國，但大多數阿裔要求聯合馬其頓及蒙特尼哥羅境內的阿裔與阿爾巴尼亞合併成「大阿爾巴尼亞」（Greater Albania）。參看 Nicholas Rizopoulos, “An Independence Kosovo: Waiting for Another Navarino?”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15, No.3 (Fall 1998), pp. 13-16.



裔民族主義者視此次示威為「反革命」行動，因此在南斯拉夫共黨聯盟（League of Communists of Yugoslavia, LCY）的支持下派軍鎮壓，超過一千六百名阿裔被判重刑，其中很多是大學生及高中生。此次動亂後，阿裔民族統一黨乃採取報復行動，對塞裔進行「種族滅絕」，並恐嚇科省之塞裔，強迫他們遷離，阿裔要創造一個種族純粹的科索沃。阿裔對塞裔的迫害間接導致極端民族主義者米洛塞維奇於1986年繼史坦坡利奇（Ivan Stamblić）之後，擔任塞爾維亞共黨總書記。1987年4月，超過四千名科省塞裔簽署一份請願書，控訴其已無法再忍受阿裔對他們的種族滅絕行為，並且要求肅清科省的阿裔領導階層和實施戒嚴。阿裔的恐怖活動據稱是計畫性地強暴和謀殺塞裔，以及破壞塞裔祖先墳墓，俾將塞裔的歷史遺跡自科省拔除。

1987年4月27日米洛塞維奇奉派到科索沃的普傑村（Plje），當面聽取塞裔的冤屈。但他並未壓抑塞裔的憤怒或調和塞裔與阿裔的爭端（此為史坦坡利奇總統所希望的），反而訴諸「大塞爾維亞」民族主義，贊同塞裔指控阿裔對其進行種族滅絕，並聲稱塞爾維亞人必須為民族的權利而戰。次年11月兩位科省領導人弗拉西（Azem Vllasi）和加夏禮（Kaqusha Jashari）隨即被撤換，代以米洛塞維奇指定之人選，結果引發阿裔大規模示威，並惡化成1989年2月的大罷工和一千三百名礦工絕食抗議的風潮。2月28日前述米洛塞維奇指定之人辭職，罷工絕食者似乎獲勝，但為時甚短。弗拉西被以「反革命」罪名逮捕，政府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軍隊開進科省。^⑦

塞爾維亞當局為壓制科索沃的分離運動而取消科索沃的自治省地位（1989年），且於次年3月由塞國國會制定「科索沃和平、自由與平等計畫」（Program for Achieving Peace,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Kosovo），希望使居住在科索沃的各種族和平共存，但阿裔仍不願接受，繼續主張獨立，1990年遂有所謂「科索沃主權共和國」（the Sovereign Republic of Kosovo）之成立。該共和國雖未被西方國家承認，但其國會仍於1991年9月通過決議案支持「科索沃的獨立與主權」（Independence and Sovereignty of Kosovo）。為了對塞爾維亞施壓，科索沃解放軍自1996年4月22日起，開始對塞爾維亞的軍警及民用設施展開暴力攻擊。1998年2月掌控南斯拉夫聯邦的塞爾維亞政府遂出兵鎮壓科索沃，阿裔激烈反抗。塞爾維亞並在科省推行種族淨化政策，造成二十五萬阿裔流離失所，逃往阿爾巴尼亞，巴爾幹半島政局更加動盪不安。

1998年3月31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對南斯拉夫實施武器禁運，並敦促南斯拉夫以政治協商的方式解科索沃危機，惟遭南國峻拒。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堅持南國有合法權力在科索沃進行「清剿活動」，因此和平談判進展緩慢。1999年1月，科索沃爆發四十五名阿裔遭塞爾維亞安全部隊集體屠殺事件，震驚國際社會。因此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於1999年3月23日下令北約盟軍最高統帥克拉克（Wesley Clark）將軍對南國展開懲罰性軍事行動。^⑧1999年6月9日北約與南斯拉夫達成協議，北約停止空襲，南國軍隊應於11日前撤出科索沃。6月11日，聯合

註⑦ Christopher Bennett, *Yugoslavia's Bloody Collapse: Causes, Course and Consequences* (London: Hurst & Company, 1995), pp. 84-101.

註⑧ Javier Solana, "NATO's Success in Kosovo,"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vember/December 1999), pp. 114-120.



國安理會通過化解科索沃危機的決議案，要點為安理會派遣維和部隊無限期進駐科索沃、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在科索沃成立過渡行政機構、推動在南斯拉夫管轄下成立自治政府、塞裔軍警撤出科索沃、科索沃解放軍及其他阿裔武裝團體終止所有攻擊行動、遵循停火的各項規定等。^⑨科索沃依據該決議案於 2001 年 11 月 17 日舉行聯合國治理以來首次全省性選舉，且由魯戈瓦所創立的「科索沃民主聯盟」(Democratic League of Kosovo) 勝選。雖然新選出的議會負責治理科索沃，惟最高權威還是掌握在聯合國駐科索沃辦公室手中，聯合國官員曾於選前強調，即使阿裔掌控科索沃議會，也不准宣佈獨立。^⑩

參、科索沃獨立運動遭遇的主要障礙

科索沃獨立運動自 1943 年進行至今，已持續逾半個世紀，其未能達成目的，事實上乃因遭遇以下四項主要障礙：一、科索沃歷史地位的爭議；二、科索沃法律地位的束縛；三、科索沃阿裔實力不足；四、國際社會不支持。茲分項分析如下：

一、科索沃歷史地位的爭議

科索沃的歷史地位如何，乃取決於塞裔與阿裔的主觀認定。阿裔認為科索沃並非塞爾維亞的民族誕生地或搖籃，因為塞裔遲至中世紀晚期（即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才統治科索沃，而且在過去的五百年中，塞裔被土耳其人逐出科索沃境外有四百年之久。^⑪阿裔也指稱，1912 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後塞爾維亞併吞科索沃其實違背大多數阿裔的心願，而且 1918 年之後科索沃乃是南斯拉夫王國的一部分，並非塞爾維亞的一部分。簡言之，阿裔認為在近代史上，科索沃被塞爾維亞統治的時間極短，塞裔不能以時效原則主張擁有科索沃的主權。^⑫

雖然阿裔承認科索沃是 1389 年那次歷史性戰役的戰場以及許多中古塞裔修道院的所在地，對塞裔歷史具有重要性，但他們認為，這不能構成塞爾維亞主張擁有科索沃主權的理由，因為如果「某一民族曾在某一戰場被擊敗，則該民族即可主張該戰場的所有權」的邏輯可以成立的話，那麼法國即可主張滑鐵盧 (Waterloo) 的所有權，德國即可主張史達林格勒 (Stalingrad) 的所有權；而且如果現在的國界必須屈從於宗教古蹟的話，則基輔 (Kiev) 應成為俄羅斯的領土，伊斯坦堡 (Istanbul) 應為希臘之土

註⑨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政經情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 7 卷第 1 期 (1999 年)，頁 70-71。

註⑩ Alexandros Yannis, "Kosovo under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Survival* (London, England), Vol.43, No.2 (Summer 2001), pp. 33-40.

註⑪ 指 1459 年到 1878 年。1459 年奧圖曼土耳其人征服塞爾維亞和科索沃；1878 年奧圖曼土耳其人在俄土戰爭挫敗後簽署和平協定，給予塞裔控制科索沃的米特羅維卡 (Mitrovica) 和普里斯提納 (Priština) 之權。

註⑫ Noel Malcolm, "Kosovo: Only Independence Will Work," *National Interest*, No.54 (Winter 1998/1999), p. 25.



地。^⑬

以上阿裔的觀點並非全無道理。阿爾巴尼亞人在六世紀即移居科索沃（當時在拜占庭帝國的統治下），塞爾維亞人到十二世紀始獲得科索沃的統治權，即阿裔占有科索沃早於塞裔六百年。十五世紀到十九世紀的絕大部分時間裡，科索沃也非受塞裔統治，而是受土耳其人管轄。尤其自十五世紀中葉開始，塞裔因不願受土耳其人統治而大量北遷到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奧地利及匈牙利，以致鄰近的阿爾巴尼亞人乘虛而入，大量遷入科索沃。至十七世紀末，阿裔人口在數量上已超越塞裔。由以上的史實可知，在過去的十五個世紀中（六世紀到二十世紀），塞裔實際統治科索沃僅約三個世紀（十二至十四世紀，以及二十世紀），而且塞裔人口在科索沃占多數的時間僅約六個世紀（十二世紀至十七世紀末）。

雖然塞裔擁有科索沃的主權僅約三百年，但科索沃在這段時間內是中古塞爾維亞王國的行政和文化中心，是塞裔精神和俗世生活的重心所在，塞裔視之為民族的搖籃，其地位並不僅是一個像滑鐵盧和列寧格勒的普通戰場而已。1389年6月28日保鄉衛國力戰而死的拉瑟王子（prince Lazar）被塞人認為是為基督教信仰而壯烈犧牲，戰爭雖敗，他卻贏得道德和精神上的勝利，其事蹟被寫成歌謠，廣為塞裔農民所傳唱。到十九世紀時，上述科索沃神話（Kosovo myth）由個人神話逐漸轉變成「民族神話」（national myth），成為塞爾維亞人的意識型態。1804年至1813年間塞裔反抗土耳其人的叛變，其主要訴求即是報科索沃之仇並復興中古塞爾維亞王國。由於十九世紀以後復仇與解放科索沃一直是塞爾維亞政治人物所關心的課題，1898年塞爾維亞政府乃更進一步將6月28日登入塞爾維亞東正教的日曆中，作為科索沃戰役紀念日。奧地利大公斐迪南（Archduke Franz Ferdinand）在6月28日（1914年）被塞爾維亞激進分子普林西普（Gavrilo Princip）所刺殺，並非巧合，而是「科索沃神話」的影響。^⑭

科索沃在塞裔心中的歷史地位如此神聖，基本上受其民族的主觀所影響，外界無法以統治科索沃時間的短暫或科索沃塞裔已居少數等客觀理由否定它在塞裔心中的價值。也因為塞裔絕不願再失去科索沃，所以1981年3月科索沃的阿裔學生進行大規模遊行示威，要求將科索沃升格為共和國時，南斯拉夫聯邦政府即採取強硬的反對態度，否則科索沃將會因為升格為共和國而取得脫離南聯的自決權。1990年7月南聯通過的憲法也因懼怕科索沃走向獨立，而幾乎完全取消其自治省之地位，南聯政府甚至對要求獨立的科索沃阿裔採取武力鎮壓手段（1998年）。換言之，任何使科索沃走向獨立的行動都會遭遇塞爾維亞的激烈反彈。南聯人民軍並未對那些欲獨立的共和國發動全面戰爭，甚至在克羅埃西亞獨立戰爭中，南聯軍隊還會保持中立，擔任該共和國內不同族裔之間的緩衝，並因而得到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讚美，^⑮此因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馬其頓等共和國在塞裔心中的歷史地位與科索沃不同，故她們的獨立成功不足以為科索沃的範例。

註⑬ Ibid.

註⑭ Ger Duijzing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Kosovo* (London: History & Company, 2000), pp. 182-192.

註⑮ Mihailo Crnobrnja 著，許綏南譯，前揭書，頁251、258、259、264、265。



二、科索沃法律地位的束縛

從自然法的角度看，科索沃阿裔應有自決獨立之權利。自然法的觀念淵源自古希臘的哲學，其後各代的自然法學者之見解雖有若干差異，但大體上均認為，在國家制定的行為準則之外，尚有性質更為普遍的行為規範，不分時間空間適用於所有的人；這種普遍的行為規範並非由任何人所制定，而是根據具有理性的人的基本需要而存在。換言之，自然法學者都承認一種較高法或理想法之存在，以為實證法之依據。例如，柏拉圖區別「真實法」與「實證法」之不同，亞里斯多德分辨「自然正義」與「法律正義」之差異，中世紀政治哲學家聖亞奎那（St. Thomas Aquinas）強調自然法的地位高於所有的實證法，即使是君王，也必須遵守。惟將「自然法」的觀念轉化成「自然權利」，亦即「人權」者，乃是公元前三、四世紀時的斯多噶學派（The Stoics）之功勞。該學派認為，人類具有共通之理性，能理解自然法且順從之，因而依據這種自然法，人類即能強調自由權與平等權之重要。不過，將自然法中的上述人權思想建立嚴謹理論並發揚光大的則是霍布斯（Thomas Hobbes）、伏爾泰（Voltaire, François Marie Arouet）、洛克（John Locke）和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啓蒙思想家。啓蒙思想家基於自然法，認為自存自保為人的天性，而要達到自存自保，就必須有若干最基本且不可剝奪的權利，如生命權、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革命權等，此即所謂的天賦人權。誠如霍布斯所說：「每一個人都有保全自己生命的自由。而這種自由就是用自己的判斷和理性所採取的最適宜的手段去做任何事的自由。」^⑩；史賓諾莎也說過：「自由比任何事務都珍貴」、「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⑪。民族自決權的理論來源即是奠基於自然法的天賦人權說，民族自決權主張每個民族為確保其生存、自由、安全、利益和幸福，應該有自行決定其民族前途之權利，不容外界任何干涉。然而民族自決權這種基於自然法的『應然』權利，需透過實證法的制定和實踐，始可使其成為『實然』權利，但實證法的相關規範卻常因各種因素（例如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國際強權之態度等）而無法完全符合自然法之原始精神，以致民族自決權在實踐上遭到限制之情形屢見不鮮，科索沃阿裔之民族自決問題即是眾多實例之一。^⑫

註⑩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Richard Tuck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6-87.

註⑪ Benedici De Spinoza 著，溫錫增譯，*神學政治論*（A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93。

註⑫ 有關自然法與民族自決權之關係，請參閱 Alessandro Passerin d'Entrèves,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New Brunswick, USA: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4)；St. Thomas Aquinas, *De Regimine Principum* (On the government of rulers), translated by James M. Blythe (Philadelphia: PEN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7)；James Crawford, (ed.), *The Rights of Peop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Mohammed Bedjaoui (ed.),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Paris: UNESCO, 1991)；Alfred Cobban,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Carlton Joseph Huntley Hay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8)；“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John M. Blu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et al.,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pp. 834-835.



目前文獻上所顯示的科索沃實證法地位相當不利於阿裔。1878年俄土戰爭後簽署的和平協定（Peace Accord）中，明文規定給予塞爾維亞控制科索沃的權力。1912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the First Balkan War）後列強於倫敦召開的大使級會議（the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復決議將科索沃的主權（sovereignty）交給塞爾維亞。1919年至1920年間有關建立南斯拉夫（國名為The Kingdom of Slovenes, Croats and Serbs）的和平條約裡，再度將科索沃劃為塞爾維亞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1年（二戰期間），因塞爾維亞被德軍佔領，阿爾巴尼亞乃乘機進占科索沃，但二戰後科索沃又重回塞裔手裡。1946年的南斯拉夫憲法不但未授與科索沃自治權，甚至未承認居住該地的阿裔為一民族（當時被承認的民族是：塞爾維亞人、克羅埃西亞人、斯洛文尼亞人、蒙特尼哥羅人、馬其頓人）。1963年的南聯憲法甚至進一步置科索沃於塞爾維亞統治權（非聯邦自治權）之下。這種情形到狄托訪問科索沃之後始有轉變：1974年南聯的憲法不但讓科索沃成為自治省，更重要的是給予它與其他七個聯邦單位同等的地位。不過它仍然不是共和國，亦即它對聯邦事務享有同等於其他共和國的否決權，但仍無權脫離聯邦。總之，從十九世紀末以來的國際條約、協定和南聯的國內法視之，科索沃應是南聯領土的一部分。但從民族自決權的角度看，上述塞裔對科索沃阿裔的法律束縛形同種族壓迫，惟這種種族壓迫其實是十九世紀末以來國際列強直接或間接地促成或默許的結果（否則西方國家為何不承認1990年成立的「科索沃主權共和國」？）。

此外，聯合國對「自決」的保守立場亦不利於科索沃阿裔。雖然聯合國憲章第1條明示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但在殖民地解放運動中所使用的自決權是否適用於一國內部的少數群體？在聯合國憲章起草會議上，英國代表指出，由於這個觀念不能排除意圖脫離國家的少數群體，因此勢必引發許多內戰。比利時和紐西蘭的代表都認為支持自決權無異鼓勵叛亂和分離。換言之，各國代表並不贊成無條件接受自決是一項權利。後來聯合國大會在表決是否將自決條款納入國際人權公約時，英、美、法以及大部分大西洋集團國家大多投反對票，即是因為不願把自決權的原則變成權利而承擔法律上的義務。雖然聯合國大會在1966年制定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第1條第1項均稱：「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但許多支持殖民地人民脫離殖民國而獨立者，都反對其國內的種族團體主張同樣的權利，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願意見到其國土因此遭到分裂的危機。¹⁰

若擁有自決權，是否即擁有分離國土的權利？聯合國安理會否認自決權是分離權。在處理1960年南堤羅爾（South Tyrol）問題時，安理會的決議即指出，雖然當地居民應有行使區域立法的自主權，但給予少數群體權利並不是鼓勵在一個國家內成立個別的團體，以致損害國家的團結或安全。1961年安理會不但強烈反對在卡坦加（Katanga）的分離活動，甚至採取行動以擊敗各種分裂勢力。該會在1963年亦聲明

註¹⁰ 李明峻，「少數民族國際性保護的歷史回顧」，載於台灣歷史學會編，*民族問題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0年），頁26-28。



不會以瓜分南非作為解決種族問題的方案。

聯合國大會在 1960 年的 1514 及 1541 號決議案中，^⑩更暗示性地限制只有殖民地、託管地及非自治領人民才能享有自決的權利，排除了地理上未與國家分離的土地上的人民的自決權。^⑪聯合國每年都會列出一張「非自治領名單」，只有在這張名單上的人民才能具體地享有自決權，此一制度至今仍然在運作。^⑫在這份名單上，吾人只見到非自治領土，並無受外國壓榨或受內部政治鎮壓的人民的名單。因此若依照現行的國際法，科索沃阿裔不易被認定擁有自決權。

三、科索沃阿裔實力不足

斯洛文尼亞等共和國能成功地獨立，除了她們的歷史和法律地位與科索沃不同外，這些共和國的軍經實力也是重要因素。1999 年，南斯拉夫（主要為塞爾維亞和蒙特尼哥羅）的陸軍有八萬五千人，但克羅埃西亞的陸軍有五萬三千人，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的陸軍有四萬人，^⑬足以對南聯軍隊構成壓力，而且這兩國又獲得美國的秘密軍事援助。反觀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KLA），它於 1996 年 4 月首次出現在科索沃境內時，尚不足五百人，至 1999 年 5 月亦不過八千人左右，而且這支軍隊並非訓練有素的正規軍，裝備也都是輕型武器，亦未獲得美國軍援，所以只能稱之為「游擊隊」，難怪米洛塞維奇聲稱南聯軍隊可以在五至七天內予以殲滅（據美國政府估計，至 1999 年 5 月為止，即使將科索沃和阿爾巴尼亞境內的科索沃解放軍合併計算，其總和也只約一萬七千人至兩萬人）。在經濟實力方面，1999 年斯洛文尼亞和克羅埃西亞的國內生產毛額各為 28,329（百萬美元）、30,378（百萬美元），超過南斯拉夫的 25,400（百萬美元）。在進出口貿易方面，馬其頓與南斯拉夫相若，其貿易總額分別為 3,145（百萬美元）和 3,441（百萬美元）；斯洛文尼亞和克羅埃西亞分別為 18,556（百萬美元）和 12,057（百萬美元），超過南斯拉夫甚多。^⑭反觀科索沃，其人口雖有二百一十八萬，其地亦有豐富礦藏，但科索沃卻是一個貧窮的地區，經濟實力無法與塞爾維亞抗衡，其作戰力也因此缺乏堅強的後盾。

舉例言之，1990 年 12 月及 1991 年 4 月斯洛文尼亞與克羅埃西亞分別以公投決定獨立，並在 1991 年 6 月 25 日的兩國聯合宣言（*déclaration conjointe*）中同時宣布獨

註⑩ 1514 號決議案即是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以 89 票對 0 票，另 9 票棄權而通過之「授予殖民地及人民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參看 Edward Lawson,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Taylor and Francis Inc., 1991), pp. 370-371.

註⑪ Patrick Herman, “L’ONU et les droits des minorités ethniques, religieuses et linguistiques,” dans *À la recherche du nouvel ordre mondial* (édité par l’Association droit des gens 1993, Édition complexe, 1993), p. 9. 1514 號決議案稱：「……任何旨在部份或全部分裂國家統一或領土完整之行動，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目的相抵觸。……」

註⑫ Oliver Corton et Pierre Klein, *Droit d’ingérence ou obligation de réaction?* (Collec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N°26, Édition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92), p. 259.

註⑬ *L’état du monde 2001*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0), pp. 536-537.

註⑭ *Ibid.*



立，脫離南斯拉夫，此舉引來主要是由塞裔組成的聯邦軍隊的干涉而爆發南斯拉夫內戰；^⑤但克羅埃西亞的軍隊卻頗有戰績，例如克裔軍隊曾攻入克拉吉納（Krajina）此一四百年來主要是塞裔居住的地區並迫使米洛塞維奇放棄該地，估計約有二十萬至四十萬塞裔被迫離開克拉吉納。西方國家所以改變在前南斯拉夫內戰中的中立立場而支持斯洛文尼亞及克羅埃西亞的原因，除了因塞裔軍隊破壞佛科瓦（Vukovar）和轟炸杜布洛尼（Dubrovnik）的野蠻行為在歐洲造成極大的輿論壓力之外，^⑥上述克裔軍隊強大的戰鬥力也是重要原因。克裔軍隊的實力使西方國家相信：若不支持其獨立則戰事結束將遙遙無期，而一旦支持，亦不致於有太大的軍事負擔。西方國家支持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獨立，主要也是基於上述原因（1995年克裔軍隊攻打克拉吉納時曾獲得美國秘密供應武器，美國亦同時供應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武器以對抗塞國）。

反之，科索沃阿裔雖也於1990年7月宣布獨立，並於次年舉行公投通過獨立案（贊成獨立者高達99.7%），時間上與前述斯、克兩共和國的公投時間極為接近，但科索沃解放軍即使在1995年9月以後因對戴頓協定（Dayton Accord）失望而開始進行恐怖活動，企圖使情勢惡化，惟科索沃解放軍因軍力不足而只能進行零星攻擊，無法與塞軍形成對抗的局面，因此西方國家若欲支持科索沃獨立，即須與塞軍作大規模的戰鬥，但塞裔會傾全國之力固守科索沃，西方國家的聯軍勢必要付出重大的軍事代價（人員傷亡、物資耗損等等），然而科索沃獨立能為西方國家帶來的利益有限，以致她們不願意為科索沃阿裔進行代價龐大的代理戰爭。

四、國際社會不支持

有一種觀點認為，國際社會不支持科索沃獨立，乃因獨立後的科索沃會與阿爾巴尼亞合併建立「大阿爾巴尼亞」，破壞巴爾幹地區的權力平衡。例如吉拉斯（Milovan Djilas）曾謂科索沃與阿爾巴尼亞的聯合（union）會擾亂阿爾巴尼亞相互敵對的北方蓋格族（the GEGS）與南方陶斯克族（the Tosks）之間不穩定的平衡，^⑦但這種說法受到已在阿爾巴尼亞居住兩年並主持「阿爾巴尼亞法律教育促進計畫」（the Program for Improvements in Albanian Legal Education）的學者伊莫茲（Kathleen Imholz）的質疑。根據伊莫茲的觀察，阿爾巴尼亞南北方並非相互敵對，而且它們之間的平衡也絕非不穩定。^⑧

如果科索沃與阿爾巴尼亞的聯合不會破壞阿國南北的勢力均衡，那麼是否這種聯合所形成的「大阿爾巴尼亞」的國力或軍力會增大到威脅阿爾巴尼亞與其鄰國或周邊主要國家之間的權力平衡？以下試就人口、軍力、經濟實力三方面進行分析和比較。

（一）就人口數目而言：阿爾巴尼亞1999年的人口約為三百一十萬，即使加上科索沃的二百一十八萬阿裔，也不過五百二十八萬人，遠低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FRY）

註⑤ Jean-Christophe Romer, *Le monde en crises depuis 1973* (Paris: Ellipses, 1997), pp. 240-241.

註⑥ Mihailo Crnobrnja 著，許綏南譯，前揭書，頁304。

註⑦ Predrag Simic, "Great Albania Ahead,"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1 (Jan./Feb. 1999), pp. 136-137.

註⑧ Kathleen Imholz, "Wrong on Albania,"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1 (Jan./Feb. 1999), pp. 135-136.



的八百四十五萬人（已扣除科索沃阿裔的兩百一十八萬人）和對阿國有敵意的希臘的一千零六十三萬人。（二）在軍力方面：阿爾巴尼亞陸軍只有二萬七千人，即使加上科索沃解放軍，也不超過五萬人，更何況科索沃解放軍的裝備和戰鬥力不如正規軍；然而南斯拉夫陸軍有八萬五千人，希臘陸軍有十一萬六千人，遠超過阿爾巴尼亞與科索沃之和；至於空軍和海軍方面，阿爾巴尼亞亦遠遜於南斯拉夫與希臘。不僅如此，「大阿爾巴尼亞」之人口與軍力也劣於其鄰近重要國家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請參看附表）。即使未來「大阿爾巴尼亞」能夠納入在馬其頓的三十萬阿裔，其國力也不會有太大的提升。（三）就經濟實力而言：阿爾巴尼亞 1999 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為九十三億六千四百萬美元，在巴爾幹諸國中，僅高於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遠低於南斯拉夫的二百五十四億美元和希臘的一千四百六十六億一千三百萬美元，其餘巴爾幹重要國家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她們的國內生產毛額均在三百億美元，甚至一千二百億美元以上（請參看附表），超過阿爾巴尼亞甚多，在此情勢下，貧困的科索沃與阿國合併後能為「大阿爾巴尼亞」的經濟力量帶來何種提升？最有可能的情況是，阿爾巴尼亞的經濟力量反而會因科索沃的併入而下降。

附表 巴爾幹主要國家國力比較表*

項目 \ 國家	阿爾巴尼亞	南斯拉夫聯邦 共和國	希臘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克羅埃西亞	波士尼亞— 赫塞哥維那
人口 (千)	3113	10637	10626	8279	22402	4477	3839
陸軍人數 (千)	27	85	116	43.4	106	53	40
海軍人數 (千)	2.5	7	19.5	5.3	20.8	3	—
空軍人數 (千)	4.5	16.7	30.2	18.3	43.5	5	—
國內生產毛額 (百萬美元)	9364	25400	146613	39707	127075	30378	6402

*表中為 1999 年之數字（作者自繪表格）

資料來源：L'état du monde 2001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0), pp. 536, 537, 552.

從以上的分析和比較可知，科索沃的獨立以及「大阿爾巴尼亞」的出現對巴爾幹地區目前的權力分布狀況不會造成太大的改變，因此「區域權力平衡說」難以圓滿解釋為何國際社會不願意支持科索沃獨立。

1990 年科索沃宣布獨立後，只有土耳其和阿爾巴尼亞兩國承認其獨立，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如俄羅斯、歐洲聯盟、美國、聯合國等，均不願承認其獨立建國之舉，事實上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不願見到巴爾幹半島持續動盪，希望該地區迅速恢復和平與穩定

科索沃的獨立若受到重要國家或國際組織的承認與支持，則極有可能在巴爾幹地區引發一連串少數民族的分離運動。首先，馬其頓的三十萬阿裔亦必要求獨立且併入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的兩個政治實體：克羅埃——穆斯林聯邦（La

Fédération croato-musulmane) 和史爾普斯卡共和國 (Republika Srpska, 塞裔共和國) 也必將聲稱有權自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分離，^②分別併入「大阿爾巴尼亞」和「大塞爾維亞」。然後，在其他國家內的塞裔、克裔、穆斯林、阿裔也都可能循此一模式要求獨立，再併入與其相同種族或相同宗教之國家。換言之，國際社會若表態支持科索沃的獨立，則無異贊成以種族界線作為國土邊界，如此勢將引發巴爾幹各民族之間更嚴重的衝突和緊張關係，也會造成數百萬難民四處流竄，使該區域更加動盪不安。

1995年9月14日簽定的戴頓協定的重要性不僅是承認塞爾維亞人成立的史爾普斯卡共和國而已，更重要的是該協定規定未來南斯拉夫不能再有疆界的改變；換言之，科索沃的獨立大門已經被該協定所關閉。西方國家不支持科索沃獨立的立場在1999年2月於法國巴黎市郊杭布耶 (Rambouillet) 舉行的會議中並未改變。會議舉行前聯絡團 (Contact Group) ^③提供給塞國及科索沃雙方代表的一些作為達成協議的「不可談判的原則」(non-negotiable principles) 裡，即載明須維持南斯拉夫 (FRY) 及鄰近國家的領土完整 (territorial integrity)。此外，那些原則中也明示科索沃應享有「高度自治」(high degree of self-governance)，惟自治項目並未明載軍事及外交事務。科索沃雖被允許擁有自己的總統、政府、行政組織、司法，但限定其權能 (competencies) 只屬於社區的層級 (communal level)。^④惟由於那些原則中的其中一項允諾在三年的過渡期之後讓科索沃阿裔透過一個機制 (mechanism) 作成一個最後的解決 (a final settlement)，阿裔代表遂主張杭布耶會議的結論允許他們在三年的過渡期之後，可以由公投自行決定其前途。不過其他國家的談判代表指出，他們並未被聯絡團授權使用「公投」(referendum) 一詞。^⑤其實，杭布耶會議的結論文件用詞並不明確。結論文件第8章第1條第3款說：「協議生效三年之後，將召開國際會議以設立一個機制，在人民意志、相關當局的意見、履行此一協議的相關當事人的努力，以及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之上，為科索沃作成一個最後的解決。」上述文字並未明指科索沃阿裔可以舉行公投決定其前途，而且「人民」及「相關當局」兩項用詞也被塞裔解釋為分別指「塞爾維亞聯邦共和國的人民」和「塞爾維亞共和國」。^⑥這種文字上的曖昧也許是為了促使敵對雙方達成協議而採取的不得已辦法，但若證之1995年戴頓協定的內容、杭布耶會議前聯絡團所訂下的「不可談判的原則」以及其後聯合國許多呼籲維持南聯領土完整的決議案，杭布耶會議的西方國家代表應無意支持科索沃進行獨立公投。

俄羅斯雖然被排除在杭布耶會議之外，但它的立場一向親塞爾維亞，尤其南斯拉夫於1999年4月與俄羅斯、白俄等國建立聯盟關係，俄國更不會支持科索沃獨立而使塞國動盪不安。西方國家若欲支持科索沃獨立，必將引起俄國的強烈反應。前南斯拉

註② Malcolm, *op. cit.*, pp. 25-26.

註③ 聯絡團成員為德、義、俄、美、歐盟、歐安組織 (OSCE) 辦公室主席。

註④ Marc Weller, "The Rambouillet Conference on Kosovo,"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5, No. 2 (1999), pp. 225-226.

註⑤ *Ibid.*, pp. 235, 244.

註⑥ *Ibid.*, p. 245.



夫崩解時的經驗證實歐盟並非政治或軍事強權，它根本無力處理歐洲發生的重大政軍危機；^㉔即使歐盟會員國均一致支持科索沃獨立，她們也無能力和意願負擔科索沃戰爭和重建所需的巨額經費。簡言之，歐盟在軍事上無能力協助科索沃獨立，在財政上也無意願資助科索沃獨立，故巴爾幹的持續紛擾，事實上為其所不願見。

由於歐盟的能力不足與意願不高，迫使美國和聯合國不得不介入科索沃危機。^㉕美國轟炸南斯拉夫雖有排除俄羅斯勢力的意圖，以及掃除日後北約東擴障礙的戰略目的，但基本上美國在南斯拉夫的利益極小，特別是在冷戰結束後，南斯拉夫的戰略地位和政治重要性已經下降，^㉖所以美國在南斯拉夫的主要利益（其實也是大多數西方國家和俄國的利益）是維持該地區的和平、穩定以及保障人權。^㉗「柯林頓主義」（Clinton Doctrine）是美國面對科索沃危機時採取的一項指導原則，其目標即是維持全球的穩定，防止危及安全的衝突繼續升高及擴散。^㉘「新干涉主義」（即人道干涉主義）則是美國介入科索沃戰爭的另一指導原則。這種干涉主義多半以聯合國或是北約的名義發動，背後則受美國的強力影響或支持，其目的在提供人道援助並協助恢復區域的穩定。例如 1990 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 678 號決議案授權美國、法國、英國、沙烏地……等國的聯軍對伊拉克進行海陸空的全面攻擊並迫使伊拉克軍隊退出科威特。^㉙又如 1992 年聯合國安理會在 770 號決議案中認定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共和國的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而人道援助為重建該地區和平與安全之重要方法，因此委託「聯合國保護武力」（United Nations Protection Force, UNPROFOR）續在該地區執行任務，以舒緩緊張局勢，並呼籲會員國及國際人道組織（如國際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給予人道援助。^㉚

聯合國對科索沃的立場自始即十分明確。在 1160 號決議案中，聯合國要求科索沃阿裔停止恐怖活動，也呼籲南斯拉夫政府終止對平民的鎮壓並與阿裔進行對話，以期問題獲得和平解決；此外，聯合國也同意歐美各國組成的聯絡團於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聲明中所作的建議，即科索沃問題的解決必須建立在南斯拉夫聯邦的領土完整

註 ㉔ Mihailo Crnobraja 著，許綏南譯，前揭書，頁 299、300、302、311、327。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7 年 1 月），頁 376。

註 ㉕ Jonathan Marcus, "Kosovo and after: American Primac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3, No.1 (Winter 2000), pp. 80-88.

註 ㉖ Mihailo Crnobraja 著，許綏南譯，前揭書，頁 213-214。Wallace J. Thiers, "Compelling Failure or Coercive Success? The Case of NATO and Yugoslavia,"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2, No.3 (July/Sept. 2003), pp. 248-259.

註 ㉗ Mihailo Crnobraja 著，許綏南譯，前揭書，頁 385。

註 ㉘ Michael T. Klare, "The Clinton Doctrine," *The Nation*, Vol. 268, No. 14 (April 19, 1999), p. 5. Charles A. Stevenson, "The Evolving Clinton Doctrine on the Use of Force,"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Vol. 22 (Summer 1996), pp. 530-535.

註 ㉙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78 (1990), S/RES/0678 (1990), November 29, 1990.

註 ㉚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770 (1992), S/RES/0770 (1992), August 13, 1992.



之上，並符合 1975 年歐安會議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及聯合國憲章所訂下的人權標準，俾科省阿裔能在實質上獲得較大的自治權和有意義的自我管理。^①簡言之，聯合國既關心阿裔的人權，也支持南聯領土的完整性。其後的 1199 號決議案除繼續呼籲衝突雙方停火並防止人道災難擴大之外，也要求科索沃阿裔解散「科索沃解放軍」及放棄領土要求。^②在北約停止轟炸南聯當天（1999 年 6 月 10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1244 號決議案，決定在科索沃部署聯合國臨時行政特派團（United Nations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 UNMIK），以提供科索沃一個臨時的行政體系，俾使阿裔能享有實質的自治，但同時也完全顧及南斯拉夫聯邦主權與領土的完整。^③2001 年 11 月 18 日科索沃舉行由聯合國治理以來的首次全省性選舉，溫和派魯戈瓦領導的「科索沃民主聯盟」贏得選舉，雖然他要求世界各國立即承認科索沃是獨立的國家，但掌握科索沃最高權力的聯合國駐科索沃辦事處卻強調不准阿裔宣布獨立。^④

由以上美國及聯合國的行動可以窺知，新干涉主義只限於人道救援及維持區域和平，並不支持被壓迫的少數民族進行分離運動，所以對阿裔而言，新干涉主義反而成爲科省獨立的障礙。

（二）科索沃獨立對某些國家的分離運動有鼓勵作用

例如俄國國內有車臣分離運動，法國有科西嘉（Corsica）獨立問題，西班牙有巴斯克地區（Basque）的獨立隱憂，科索沃一旦獨立成功，將產生示範作用，上述地區可能要求循科省模式獨立，因此俄、法、西等國均不願承認或支持科省獨立。^⑤

肆、結 論

從自然法的角度看，科索沃阿裔應有自決獨立之權利，惟此種自然法上的「應

註①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1998), S/RES/1160 (1998), March 31, 1998.

註②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99 (1998), S/RES/1199 (1998), September 23, 1998.

註③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1999), S/RES/1244 (1999), June 10, 1999.

註④ James Pettifer, "Birth of a Nation?" *The World Today*, Vol. 56, No.12 (Dec. 2000), pp. 14-15.

Horst Rutsch, "Kosovo: on the Path to Self-Governance," *UN Chronicle*, Vol. 37, No.3 (2000), p. 7; 聯合報，民國 9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第 13 版。

註⑤ 相關討論請參看 Michael Redman, "Should Kosovo Be Entitled to Statehood?"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73, No.3 (July/Sept. 2002), pp. 338-343; Pan Qichang, "Europ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fter Kosovo," *Beijing Review*, Vol.43, No.20 (May 15, 2000), pp. 9-11; Oksana Antonenko, "Russia, NATO and European Security after Kosovo," *Survival* (London, England), Vol.41, No.4 (Winter 1999/2000), pp. 124-144; Richard Caplan,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and the Crisis in Kosovo,"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4, No.4 (October 1998), pp. 745-761; 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民國 90 年 3-4 月），頁 85-87。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亦曾公開宣稱科索沃阿裔應放棄獨立的目標（to give up the goal of independence），參看"Dim Hope for Kosovo Independenc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4, 1999, p. A11.



然」卻受制於上述四項障礙而無法轉變成「實然」。就重要性而言，這四項障礙中，以第一項障礙（科索沃的歷史地位）和第二項障礙（科索沃的法律地位）最為基本，第三項障礙（阿裔實力不足）使情勢更不利於阿裔，第四項障礙（國際社會不支持）則是前三項障礙的衍生物，惟後來卻演變成最關鍵的障礙。就性質而言，僅第三項障礙（阿裔實力不足）屬於科索沃獨立運動之「內在障礙」，其餘三項均屬於其「外在障礙」；由此可知，科索沃獨立運動能否成功，非靠阿裔單方面努力即可達成，還需要外在條件的充分配合，才有希望。

科索沃簡史 (*Kosovo: A Short History*) 一書的作者馬可姆 (Noel Malcolm) 曾指出，塞爾維亞阿裔出生率較高，至二十一世紀中葉，阿裔人口將會超過全塞國的塞裔人口，屆時科索沃必將自塞國分離。^④以人口的優勢達成獨立的目標，看似最自然的解決辦法，惟未來情勢的發展恐仍需考慮某些條件。首先，阿裔人口五十年後是否會超過全塞國的塞裔人口，應該比較目前雙方的人口數以及人口成長率（即出生率減去死亡率），再作推論，僅比較出生率實無法斷言阿裔人口五十年後將會超過全塞國的塞裔人口。據統計，二十一世紀初塞國塞裔約七百三十萬人，阿裔約二百一十八萬人，以塞裔年人口成長率 0.1% 計算，五十年之後塞裔人口約為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人，如果阿裔人口欲在二十一世紀中葉超越塞裔，則其未來五十年內每年人口成長率均須維持在 7% 以上，如此高的成長率阿裔能否達到？^⑤其次，即使阿裔能達到，屆時若科索沃仍然在塞國的主權之下，塞國政府不可能舉行明顯不利於塞裔（人口居少數）的全國性和平公投以決定科索沃的去留。若科索沃阿裔再次舉辦獨立公投，則塞裔必定會全力阻撓，甚至不惜採取軍事行動，如此科省前途仍不樂觀。更何況，如果阿裔人口可能超越塞裔人口，塞爾維亞政府不會視若無睹，一旦塞國政府積極鼓勵生育，而塞裔也因警覺於民族的危機而「增產報國」，則阿裔人口要在五十年後超越塞裔人口，更非易事。此外，為科索沃獨立計，未來阿裔尚須增強科索沃解放軍的軍力，使足以與南聯軍隊抗衡，但要達到此一目標，科索沃即必須先增強其經濟力量，但阿裔出生率較高，高嬰兒出生率對貧窮的科索沃是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當然阿裔並非不可能提升其經濟實力，但需要做很大的努力與等待極長的時間。另一種有利於科索沃獨立的可能情況是東歐國際政治環境突然發生巨變，世界強權和國際組織認為科索沃的獨立與其利益一致，或對區域和平與穩定已無威脅，而願意給予支持。總之，科索沃並非獨立無望，但因前述四項障礙極難克服，再加上民族自決權受國際強權之限縮，故目前

註④ Malcolm, *op. cit.*, p. 26.

註⑤ 據統計，南斯拉夫 1995 年至 2000 年的全國（包括科索沃）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0.1%（目前統計數字只有南斯拉夫全國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無科索沃阿裔年平均人口成長率之數字）。惟同一時期（1995-2000）巴爾幹半島上鄰近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Albania），其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0.4%，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此項數字為 3%，保加利亞為-0.7%，克羅埃西亞為-0.1%，馬其頓為 0.6%，羅馬尼亞為-0.4%，斯洛文尼亞為 0%。換言之，巴爾幹半島各國除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外，其餘各國年人口成長率均不高，甚至有四個國家的人口呈負成長之現象，以此推估，科索沃阿裔未來五十年內每年人口成長率若欲超越 7%，實屬不易。上述各國年人口成長率數字取自 *L'état du monde 2001*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0), p. 537.



由聯合國所控制的實質自治狀態恐將延續一段頗長的時間。巴爾幹的歷史經驗顯示，該地區爭議性高的疆界重劃大多須訴諸武力始可達成，但二十一世紀的國際潮流是和解與合作，聯合國不可能容忍科索沃問題以戰爭的方式解決，因此相關各方似乎只能等待和平解決問題的契機早日出現。

* * *

(收件：95年5月3日，接受：95年7月27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The Dilemma of Kosovar Independence Movement

Wen-bin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natural law, the Kosovar Albanians should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ut Kosovo, a region with the strongest will for independence, the longest time of struggle, and the greatest differences with Serbia in both race and culture, still cannot achieve its independence until now when compared with Slovenia, Croatia, Bosnia-Herzegovina, and Macedonia, which were separated from the Yugoslav Federation and all became independent successively at the early 1990'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Kosovar Albanians were deprived of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y four obstacles: the historical status, the legal status of Kosovar,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Kosovar Albanians' power, and the lack of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th regard to the attitud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instead of "the maintenance of regional balance of power," "the maintenance of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is the principal reason of western countries not supporting the independence of Kosovo.

Keywords: Kosov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Serbia; neo-interventionism



參考文獻

- Benedici De Spinoza 著，溫錫增譯，*神學政治論 (A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93。
- Crnobrnja 著，Mihailo, 許綏南譯，*南斯拉夫分裂大戲 (The Yugoslav Drama)* (台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年)，頁150-153、213-214、251、258-259、264-265、299-300、302、304、311、327、385。
- 李明峻，「少數民族國際性保護的歷史回顧」，載於台灣歷史學會編，*民族問題論文集* (台北：稻鄉出版社，2000年)，頁26-28。
- 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 (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7年1月)，頁376。
-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政經情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7卷第1期(1999年)，頁70-71。
- 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2期(民國90年3-4月)，頁85-87。
- 聯合報*，民國90年11月18日、19日，第13版。
- Antonenko, Oksana, "Russia, NATO and European Security after Kosovo," *Survival* (London, England), Vol. 41, No. 4 (winter1999/2000), pp. 124-144.
- Aquinas, St. Thomas, *De regimine principum* (On the government of rulers), translated by James M. Blythe (Philadelphia: PEN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7) .
- Bedjaoui (ed.), Mohammed,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Paris: UNESCO, 1991) .
- Bennett, Christopher, *Yugoslavia's Bloody Collapse: Causes, Course and Consequences* (London: Hurst & Company, 1995), pp. 84-101.
- Blum, John M., Edmund S. Morgan, Willie Lee Rose, et al.,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pp. 834-835.
- Caplan, Richard,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and the Crisis in Kosovo,"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4, No. 4 (October 1998), pp. 745-761.
- Cobban, Alfr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
- Corton Oliver, et Pierre Klein, *Droit d'ingérence ou obligation de réaction?* (Collec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N°26, Édition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92), p. 259.
- Crawford (ed.), James, *The Rights of Peop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
- "Dim Hope for Kosovo Independenc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4, 1999, p. A11.
- "Diplomats Discussing Kosovo's Future," *CNN News*, 11.3.2006 (<http://www.cnn.com/international>)
- D'Entrèves, Alessandro Passerin,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New



- Brunswick, USA: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4) .
- Duijzings, Ger,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Kosovo* (London: History&Company, 2000), pp. 182-192.
- Hayes, Carlton Joseph Huntley,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8) .
- Herman, Patrick, “L’ONU et les droits des minorités ethniques, religieuses et linguistiques,” dans *À la recherche du nouvel ordre mondial* (édité par l'Association droit des gens 1993, Édition complexe, 1993), p. 9.
-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Richard Tuck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6-87.
- Imholz, Kathleen, “Wrong on Albania,”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1 (Jan./Feb. 1999), pp. 135-136.
- Klare, Michael T., “The Clinton Doctrine,” *The Nation*, Vol. 268, No. 14 (April 19, 1999), p. 5.
- L'état du monde 2001*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0), pp. 536-537.
- Lawson, Edward,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Taylor and Francis Inc., 1991), pp. 370-371.
- Le Monde*, 10 février 2006, p. 2.
- Le Monde*, 8 février 2006, p. 3.
- Malcolm, Noel, “Kosovo: Only Independence Will Work,” *National Interest*, No. 54 (Winter 1998/1999), pp. 25-26.
- Malcolm, Noel, “What Ancient Hatreds?”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1 (Jan./Feb. 1999), pp. 130-134.
- Marcus, Jonathan, “Kosovo and after: American Primac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3, No.1 (Winter 2000), pp. 80-88.
- Pettifer, James, “Birth of a Nation?” *The World Today*, Vol. 56, No.12 (Dec. 2000), pp. 14-15.
- Qichang, Pan, “Europ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fter Kosovo,” *Beijing Review*, Vol. 43, No. 20 (May 15, 2000), pp. 9-11.
- Redman, Michael, “Should Kosovo Be Entitled to Statehood?”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73, No. 3 (July/Sept. 2002), pp. 338-343.
- Rizopoulos, Nicholas, “An Independence Kosovo : Waiting for Another Navarino?”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15, No. 3 (Fall 1998), pp. 13-16.
- Romer, Jean-Christophe, *Le monde en crises depuis 1973* (Paris: Ellipses, 1997), pp. 240-241.
- Rutsch, Horst, “Kosovo: on the Path to Self-Governance,” *UN Chronicle*, Vol. 37, No. 3 (2000), p. 7.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1998), S/RES/1160 (1998), March 31, 1998.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99 (1998), S/RES/1199 (1998), September 23, 1998.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1999), S/RES/1244 (1999), June 10, 1999.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78 (1990), S/RES/0678 (1990), November 29, 1990.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770 (1992), S/RES/0770 (1992), August 13, 1992.

Simic, Predrag, "Great Albania Ahead,"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1 (Jan./Feb. 1999), pp. 136-137.

Solana, Javier, "NATO's Success in Kosovo,"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vember/December 1999), pp. 114-120.

Stevenson, Charles A., "The Evolving Clinton Doctrine on the Use of Force,"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Vol. 22 (Summer 1996), pp. 530-535.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0, 2005, World Trend.

Thiers, Wallace J., "Compelling Failure or Coercive Success? The Case of NATO and Yugoslavia,"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2, No. 3 (July/Sept. 2003), pp. 248-259.

Weller, Marc, "The Rambouillet Conference on Kosovo,"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5, No. 2 (1999), pp. 225-226, 235, 244-245.

Yannis, Alexandros, "Kosovo under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Survival* (London, England), Vol. 43, No. 2 (Summer 2001), pp. 33-40.

